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的
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周徳斌	54年4月2日	男	臺北市	無	永建國民小學 實踐國民中學 私立景文工商 私立東南工專	臺北市第十屆文山區華興里里長 皇荷泰飲品有限公司 富山停車場管理人	1.爭取永建國小新校旁的登山步道整建。 2.定期舉辦各巷弄環境清潔活動。 3.爭取永建國小舊校舍,規劃成立里民活動中心。 4.多舉辦各種親子活動,促進里民互動。 5.照顧弱勢族群,關懷社區長者,推動社區長者共餐服務。 6.當您有需要,我在您左右,隨時為您服務。
2			陳崎穎	82年6月7日	男	臺北市	無	1.永建國小 2.實踐國中 3.中崙高中 4.輔仁大學經濟系	輔仁大學野營社34期社長 消防局172梯消防替代役 世界華人保險大會國際龍獎IDA 永建國小交通導護及晨光志工 復興派出所義警隊員	超越藍綠·服務至上『陪伴您,同打拼!打造我們的幸福華興』 滿懷服務的熱忱與決心,更有年輕人的衝勁與創新!不會30年一成不變! 在家人的支持下『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』,期望改變成真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! 《三大項目·十大政見》 居住安全: 1.推動公寓全面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,避免逃生不及的窘境。 2.全面檢修監視器系統,讓華興里治安向上提升。 環境及衛生: 3.編列焚化爐回饋金預算,落實發送專用垃圾袋。 4.鄰里容貌升級(招牌更新及整合、閒置牆面修建為彩繪藝術牆) 5.電線桿地下化,變電箱落地:改善環境及減少電磁波對健康之干擾。 常態性服務: 6.推動長者共餐、送餐、獨居老人定時探訪。 7.創立歌唱班及卡拉OK教室。 8.創立華興學院:規劃各式知識講座、課程。 9.舉辦愛心捐血活動,舒解長期血荒及促進里民身體健康。 10.提供三節免費諮詢(A.律師 B.營養師 C.財務規劃師)。
3			林堃池	46年7月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木柵國小。二實踐國中。三建國 中學。四淡水工商管理專校。	一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。二文山區華興里里 長。三文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四文山區改 善民俗實踐會委員。五文山區實踐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。六文山區後備軍人輔導幹部。 七文山區義警中隊、民防大隊顧問。八救國 團文山區團務委員。九預備軍官二十九期陸 軍備役上尉。	塑池自二十七歲擔任華興里里長,即參與基層服務工作三十餘年,一路走來,兢兢業業,不敢有違里民之付託。俗語有云:「人在公門好修行」,堃池一直以「做好事」的心情服務鄉親,幸得全家人鼎力相挺,讓我沒有後顧之憂,在服務的道路上勇往直前,子女也在個人的領域都有所成就,實屬衷心感恩。 堃池願以嫻熟的行政經驗、熱忱的服務精神,做一個最值得信賴的專業里長,抱持「你事即我事、事事圓滿」,讓華興里居住品質一直向上提升。 一、永建國小設置幼兒公托中心和銀髮族日照中心。 二、捷運環南線確定於本里設站並於四年內施工,改善木柵路和辛亥路之交通瓶頸。 三、要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儘速完成本里之污水接管。 四、推動「國家發展研究院」精緻設計開發,促進地區繁榮。 五、爭取拓寬試院路永建國小段,解決試院路口交通問題。 六、協調本地區機關、學校開放停車空間,供里民使用。 七、加強「萬家燈火」的計畫,補足咸應燈的設置。 八、持續辦理中秋、元宵節慶及里民休閒旅遊活動。 九、招募愛心志工,關懷獨居老人,倡導正當休閒。

第1489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1段311巷1號【永建國小(6年孝班)】(華興里25-30鄰)

第1490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1段311巷1號【永建國小(5年仁班)】(華興里7-8、15、19-20、24鄰)

第1491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1段72號【國家考場1001試場】(華興里16、18、21-23鄰)

|第1492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1段72號【國家考場1004試場】(華興里9-14、17鄰)

第1493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1段72號【國家考場1005試場】(華興里1-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魯圈票指 實圈票 真無 要選 真無 如

圈選欄

 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